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 告

2012 年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2
二、 财务会计信息.....	3
三、 风险管理状况.....	95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9
五、 偿付能力信息.....	99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富邦财险)

(二) 注册资本：4 亿元

(三)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四)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8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

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4) 兼业代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寿险、

健康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 法定代表人：陈灿煌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817-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2-1 资产负债表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5	124,788,865.50	24,316,346.89
应收利息	6	12,593,747.52	5,664,725.94
应收保费	7	8,003,610.44	4,726,772.80
应收代位追偿款	8	6,895.00	-
应收分保款项	9	27,989,383.02	7,757,337.3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21,675,180.87	7,922,377.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9,052,647.35	2,659,369.73
定期存款	11	229,282,500.00	244,513,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固定资产	13	13,095,814.75	9,482,942.23
无形资产	14	7,449,797.54	7,257,285.69
其他资产	16	11,319,183.64	5,353,273.60
资产总计		<u>545,257,625.63</u>	<u>399,653,931.41</u>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2,420,244.33	5,022,267.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9,332.45	1,154,650.33
应付分保款项	18	30,852,064.60	9,662,218.49
应付职工薪酬	19	11,762,478.34	5,563,300.00
应交税费	4(3)	3,179,902.10	522,197.27
应付赔付款		1,301,814.98	6,742.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87,779,096.26	30,658,661.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36,922,327.50	11,190,031.30
其他负债	21	107,477,143.59	3,150,628.42
负债合计		<u>293,174,404.15</u>	<u>66,930,697.86</u>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126,860.39	126,860.39
累计亏损		(148,043,638.91)	(67,403,62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52,083,221.48</u>	<u>332,723,233.5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545,257,625.63</u>	<u>399,653,931.41</u>

2-2 利润表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90,366,015.43	17,332,006.59
保险业务收入	24	180,518,591.14	55,253,856.54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5	18,680,823.10	6,365,530.45
减: 分出保费	26	(46,784,944.69)	(15,522,422.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67,631.02)	(22,399,427.34)
投资收益	27	13,313,248.48	10,167,121.80
汇兑损失		(226,043.56)	(7,286,477.49)
其他业务收入		117,114.09	-
营业收入合计		<u>103,570,334.44</u>	<u>20,212,650.90</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8	45,634,103.01	4,563,428.2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9	(6,710,756.96)	(1,192,173.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25,732,296.20	11,143,209.48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三、营业亏损		(81,645,217.61)	(52,466,659.99)
加: 营业外收入	38	1,177,684.19	4,042,536.39
减: 营业外支出		(172,478.65)	(14,659.78)
		-----	-----
四、亏损总额		(80,640,012.07)	(48,438,783.38)
减: 所得税费用	39	-	-
		=====	=====
五、净亏损		(80,640,012.07)	(48,438,783.3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40,012.07)	(48,438,783.38)
		=====	=====

2-3 现金流量表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7,349,108.76	48,407,87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272.11	6,614,9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8,612,380.87</u>	<u>55,022,835.6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032,312.56)	(4,556,685.6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401,193.56)	(3,678,360.4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36,406.89)	(2,685,75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49,555.71)	(33,343,4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7,531.39)	(2,626,542.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2,839.07)	(15,719,8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7,309,839.18)</u>	<u>(62,610,652.1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u>(8,697,458.31)</u>	<u>(7,587,816.51)</u>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4,226.90	5,185,95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84,226.90</u>	<u>5,185,955.2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6,800.00)	(82,807,6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02,752.30)	(11,384,89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869,552.30)</u>	<u>(94,192,491.4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85,325.40)</u>	<u>(89,006,536.1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000,000.00</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000,000.00</u>	<u>-</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497.68)	(7,286,477.49)
		<u> </u>	<u> </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0(2)	82,574,718.61	(103,880,830.1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27,146.89	203,807,977.07
		<u> </u>	<u> </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182,501,865.50	99,927,146.89
		<u> </u>	<u> </u>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0	126,860.39	(67,403,626.84)	332,723,233.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亏损	-	-	(80,640,012.07)	(80,640,012.07)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0	126,860.39	(148,043,638.91)	252,083,221.48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0	126,860.39	(18,964,843.46)	381,162,016.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亏损	-	-	(48,438,783.38)	(48,438,783.38)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0	126,860.39	(67,403,626.84)	332,723,233.55

2-5 财务报表附注

2-5-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5-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机器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按直线法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摊销。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系统软件	5 年
------	-----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5-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公司各项应付款项。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除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

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而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保险风险是非重大的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

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及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非寿险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非寿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不同类型再保险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无法直接判定的再保险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使用的假设及依据如下：

i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和再保险摊回赔款发展因子根据该再保险保单经验数据制定；

ii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的概率在相应的原保险保单赔付率分布曲线基础上进行计算，该分布曲线的均值和标准差的选取基于历史经验以及对赔付率的估计；及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全部保单均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确认为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即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

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因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承诺的保证利益，如赔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如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因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把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于期末按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和保单维持成本等作出的合理估计，并考虑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边际因素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如果保险精算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本公司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保费不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金额。本公司将保费不足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进行核算。

本公司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未来现金流

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溢价幅度不高于 150 个基点。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 [2010] 6 号) 的规定，采用行业比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按照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障金额，采用合理的方法估计最终赔付金额，同时考虑折现及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于期末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等方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评估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同时考虑折现及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用于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关的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 750 个工

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溢价幅度不高于 150 个基点。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 [2010] 6 号) 的规定，采用行业比例，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12)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业务及分入业务。

(a) 分出业务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

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i)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ii)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财政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保险保障基金按非投资型财产保险及短期健康保险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在其他负债科目中进行披露。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分保费收入

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保费、分保费收入：

-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
-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组成。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是按照资金存放或投资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b)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c)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2 载有的风险管理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09] 15 号)，以及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 [2010] 6 号) 规定的标准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管理层需就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及风险边际因素作出重大判断，不同折现率和风险边际因素的选取会影响准备金的估值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8)(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则将原值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数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数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2-5-3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2-5-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		
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及系统开发合同	383,500.00	-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
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66,339.02	3,869,035.4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396,651.34	2,576,643.4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062,577.21	1,427,073.40
3 年以上	4,794,186.30	614,678.85
合计	17,519,753.87	8,487,431.18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

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信息如下:

			对本公司的		对本公司的
<u>投资方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新台币千元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台湾	保险	3,178,396	50%	5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台湾	保险	29,107,390	50%	5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是在台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9,526,916 万元。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67,869.60	3,956,883.31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分出保费	5,239,447.52	2,073,233.72
摊回分保费用	1,438,329.18	464,180.53
摊回分保赔款	506,381.44	164,001.17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款项	1,077,195.16	312,664.35
应付分保款项	3,186,866.06	647,792.52

以上未结算应收账款均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c) (4)(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2-5-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2-5-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2-5-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费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建税	应缴纳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营业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营业税的 2%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1 年: 25%) 。

- (3) 应交税费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交营业税	1,189,867.63	326,476.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2,586.15	68,380.60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代理人	66,847.81	1,198.88
其他应交税	1,450,600.51	126,141.25
合计	3,179,902.10	522,197.27

货币资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24,788,865.50	24,316,346.89

应收利息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	12,593,747.52	5,664,725.94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及坏账准备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8,624,126.63	4,847,651.67
减：坏账准备	(620,516.19)	(120,878.87)
合计	8,003,610.44	4,726,772.80

(2)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567,232.54	1,983,308.0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87,311.03	2,864,343.66
1 年以上	369,583.06	-
小计	8,624,126.63	4,847,651.67
减: 坏账准备	(620,516.19)	(120,878.87)
合计	8,003,610.44	4,726,772.80

应收保费账龄自信用期届满日，即保单规定的缴款日开始计算。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均无应收关联方保费余额。

应收代位追偿款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394.00	-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501.00	-
合计	6,895.00	-

应收分保款项

(1) 应收分保款项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联方	1,077,195.16	312,664.35
非关联方	26,969,642.38	7,444,673.02
小计 28,046,837.54	7,757,337.37	
减: 坏账准备	(57,454.52)	-
合计 27,989,383.02	7,757,337.37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分保款项余额占应收分保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3.8% (2011 年: 4.0%) 。

(2) 应收分保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保费	14,249,900.05	5,289,458.29
减: 坏账准备	(57,454.52)	-
应收分保保费净值	14,192,445.53	5,289,458.29

应收分保费用	8,623,275.71	1,564,035.52
应收分保赔款	5,173,661.78	903,843.56
合计 27,989,383.02	7,757,337.37	

(2) 应收分保款项分类分析如下(续):

除应收分保保费外的其他应收分保款项均可以由本公司从相对应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应付分保保费中得到全额抵减，因此对这些应收分保款项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3) 应收分保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1,415,566.24	5,422,431.12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913,091.21	2,334,906.25
1 年以上	718,180.09	-
小计 28,046,837.54	7,757,337.37	
减： 坏帐准备	(57,454.52)	-
合计 27,989,383.02	7,757,337.37	

账龄自应收分保款项确认日开始计算。

应收保险合同准备金

应收保险合同准备金按险种划分：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7,647,785.41	4,355,136.40
商业车险	6,144,448.61	-
意外伤害保险	3,253,845.23	755,240.91
工程保险	2,313,461.94	2,224,568.03
责任保险	1,995,750.96	376,228.73
货物运输保险	230,297.28	202,887.97
短期健康保险	89,591.44	-
船舶保险	-	8,312.50
家庭财产保险	-	2.62
合计	<u>21,675,180.87</u>	<u>7,922,377.16</u>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5,055,122.59	1,140,820.59
责任保险	1,181,620.54	687,738.09
商业车险	844,198.12	-
货物运输保险	731,142.72	180,026.40
工程保险	692,353.06	282,358.64
意外伤害保险	528,575.52	60,999.83
船舶保险	10,057.45	307,405.57
短期健康保险	9,577.35	-
家庭财产保险	-	20.61
合计	9,052,647.35	2,659,369.73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57,713,000.00	75,610,800.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1,569,500.00	68,902,7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50,000,000.00
合计	229,282,500.00	244,513,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银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按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一年期及五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东渡支行及中国银行嵩屿支行交存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 元,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其中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东渡支行交存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存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及人民币 15,000,000 元(存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银行嵩屿支行交存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存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固定资产

	<u>运输工具</u>	<u>机器设备</u>	<u>办公设备</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978,814.00	8,795,417.16	1,465,197.99	11,239,429.15
本年增加	3,542,872.06	1,938,776.60	592,975.00	6,074,623.66
年末余额	4,521,686.06	10,734,193.76	2,058,172.99	17,314,052.81
	-----	-----	-----	-----
减：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5,200.02)	(1,495,193.71)	(176,093.19)	(1,756,486.92)
本年计提折旧	(378,766.60)	(1,771,425.53)	(311,559.01)	(2,461,751.14)
年末余额	(463,966.62)	(3,266,619.24)	(487,652.20)	(4,218,238.06)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4,057,719.44	7,467,574.52	1,570,520.79	13,095,814.75
	=====	=====	=====	=====
年初	893,613.98	7,300,223.45	1,289,104.80	9,482,942.23
	=====	=====	=====	=====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8,278,372.24
本年增加	2,279,362.26
年末余额	10,557,734.50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21,086.55)
本年增加	(2,086,850.41)
年末余额	(3,107,936.96)

账面价值

年末	7,449,797.54
年初	7,257,28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3(14)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

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31,498,449.70 元（2011 年：人民币 15,648,057.20 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本公司未就因未决赔款准备金、无形资产摊销及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累计亏损	31,498,449.70	15,648,057.20
无形资产摊销	389,777.55	-
坏账准备	169,492.68	30,219.72
合计	32,057,719.93	15,678,276.92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按核算类别分析如下：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6(1)	2,029,769.62	916,274.32
长期待摊费用	16(2)	4,728,534.64	3,014,001.39
预付款项		4,560,879.38	1,422,997.89
合计		11,319,183.64	5,353,273.60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5,568.76	153,489.24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322,604.49	758,785.08
1 年以上	621,596.37	4,000.00
合计	2,029,769.62	916,274.32

(2) 长期待摊费用

	<u>租入固定资产改良</u>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4,183,663.50
本年增加	2,909,347.85
年末余额	7,093,011.35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69,662.11)
本年增加	(1,194,814.60)
年末余额	(2,364,476.71)

净值	
年末余额	4,728,534.64

年初余额

3,014,001.39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7	120,878.87	499,637.32	-	-	620,516.19
应收分保账款	9	-	57,454.52	-	-	57,454.52
合计		120,878.87	557,091.84	-	-	677,970.71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分保款项按分入公司类别分析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	3,186,866.06	647,792.52
其他	27,665,198.54	9,014,425.97
合计	30,852,064.60	9,662,218.49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分保款项余额占应付分保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10.3% (2011 年: 6.7%) 。

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5,558,026.89	69,783,880.60	(63,579,429.15)	11,762,478.34
职工福利费	-	5,723,255.70	(5,723,255.7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361,000.78	(1,361,000.7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84,020.23	(2,984,020.23)	-
失业保险费	-	272,930.15	(272,930.15)	-
工伤保险费	-	83,007.67	(83,007.67)	-
生育保险费	-	120,598.87	(120,598.87)	-
住房公积金	-	2,574,594.52	(2,574,594.52)	-
其他 5,273.11	245,445.53	(250,718.64)	-	
合计 5,563,300.00	83,148,734.05	(76,949,555.71)	11,762,478.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58,661.53	84,887,438.95	-	-	(27,767,004.22)	(27,767,004.22)	87,779,096.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90,031.30	32,318,169.04	(4,746,293.15)	-	(1,839,579.69)	(6,585,872.84)	36,922,327.50
小计	41,848,692.83	117,205,607.99	(4,746,293.15)	-	(29,606,583.91)	(34,352,877.06)	124,701,423.76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22,377.16	20,419,285.18	-	-	(6,666,481.47)	(6,666,481.47)	21,675,180.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9,369.73	8,584,795.14	(1,140,346.43)	-	(1,051,171.09)	(2,191,517.52)	9,052,647.35
小计	10,581,746.89	29,004,080.32	(1,140,346.43)	-	(7,717,652.56)	(8,857,998.99)	30,727,828.22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36,284.37	64,468,153.77	-	-	(21,100,522.75)	(21,100,522.75)	66,103,915.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30,661.57	23,733,373.90	(3,605,946.72)	-	(788,408.60)	(4,394,355.32)	27,869,680.15
小计	31,266,945.94	88,201,527.67	(3,605,946.72)	-	(21,888,931.35)	(25,494,878.07)	93,973,595.54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2,728,675.49	3,766,441.08	76,495,116.57	26,287,743.87	898,993.61	27,186,737.48
再保险合同	5,014,641.52	6,269,338.17	11,283,979.69	1,527,405.53	1,944,518.52	3,471,924.05
小计	77,743,317.01	10,035,779.25	87,779,096.26	27,815,149.40	2,843,512.13	30,658,661.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223,818.43	1,494,769.77	29,718,588.20	9,890,711.82	-	9,890,711.82
再保险合同	7,203,739.30	-	7,203,739.30	1,299,319.48	-	1,299,319.48
小计	35,427,557.73	1,494,769.77	36,922,327.50	11,190,031.30	-	11,190,031.30
合计	113,170,874.74	11,530,549.02	124,701,423.76	39,005,180.70	2,843,512.13	41,848,692.8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10,415.20	6,357,516.1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60,494.48	2,370,040.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4,247,678.52	1,163,155.57
合计	29,718,588.20	9,890,711.82

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2,767.67	981,836.4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16,001.55	200,630.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14,970.08	116,852.03
合计	7,203,739.30	1,299,319.48

其他负债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港务集团注资款	22	100,000,000.00	-
应付费用		1,553,971.56	898,246.75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294,702.18	390,616.62
应付厂商		845,496.38	344,160.37
应付员工		436,832.26	482,203.46
应付救助基金		64,398.58	-
其他应付款		3,281,742.63	1,035,401.22
合计		107,477,143.59	3,150,628.42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	200,000,000.00	5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	200,000,000.00	50%
	400,000,000.00	100%	400,000,000.00	100%

实收资本 (续)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原币金额	等值		原币金额	等值	
		人民币金额	%		人民币金额	%
	美元			美元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294,945.41	200,000,000.00	50%	29,294,945.41	200,000,000.00	5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294,586.36	200,000,000.00	50%	29,294,586.36	200,000,000.00	50%
合计	58,589,531.77	400,000,000.00	100%	58,589,531.77	400,000,000.00	100%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增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上述增资款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审验, 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穗验字第 1200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款项需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确认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股东身份后, 转为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126,860.39	-	-	126,860.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商业车险	103,789,442.59	25,312,723.47
企业财产保险	27,765,461.69	13,192,579.28
意外伤害保险	15,538,901.43	5,455,864.81
责任保险	11,017,538.42	2,619,141.80
工程保险	7,704,953.98	3,542,779.36
货物运输保险	6,693,485.82	3,353,358.64
交强险	3,216,118.84	-
健康险	2,638,303.52	410,883.40
船舶保险	1,327,060.38	1,116,170.13
家庭财产保险	781,604.47	203,855.65
其他	45,720.00	46,500.00
合计	<u>180,518,591.14</u>	<u>55,253,856.54</u>

(2) 按渠道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接业务	69,701,249.23	23,317,634.42
个人代理	20,770,484.49	1,076,273.57
专业代理	20,139,833.55	4,463,585.03
汽车经销商	19,263,271.19	4,431,391.03
分保收入	18,680,823.10	6,365,530.45
汽修厂	13,552,879.90	6,228,777.69
经纪业务	9,139,799.90	6,598,757.96
担保公司	1,696,948.90	-
共保	1,464,932.20	899,123.87
兼业代理	1,305,785.88	-
其他	4,802,582.80	1,872,782.52
合计	<u>180,518,591.14</u>	<u>55,253,856.54</u>

分保费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程保险	6,806,914.69	2,465,950.91
企业财产保险	6,658,559.34	2,187,180.32
责任保险	2,850,593.58	326,086.08
船舶保险	1,259,176.22	1,116,170.13
货物运输保险	848,585.56	257,149.58
意外伤害保险	256,993.71	12,993.43
合计	<u>18,680,823.10</u>	<u>6,365,530.45</u>

(2) 按渠道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公司	10,616,218.75	3,513,789.19
经纪公司	8,064,604.35	2,851,741.26
合计	<u>18,680,823.10</u>	<u>6,365,530.45</u>

(3) 按再保方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8,734.42	82,204.37
五洲 (北京)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668,462.74	124,650.4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12,337.29	316,732.86
上海明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94,464.19	200,976.82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70,657.21	505,561.80
其他	8,886,167.25	5,135,404.20
合计	18,680,823.10	6,365,530.45

(4) 按分保方式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约分保	44,108.93	-
临时分保	18,636,714.17	6,365,530.45
合计	18,680,823.10	6,365,530.45

分出保费

(1)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18,424,362.05	9,690,646.52
商业车险	13,215,184.64	-
意外伤害保险	6,345,167.00	1,406,668.39
责任保险	4,865,126.21	775,203.94
货物运输保险	2,432,681.24	1,087,139.22
工程保险	1,353,812.18	2,396,629.99
健康险	148,611.37	-
船舶保险	-	166,131.55
家财财产保险	-	3.00
合计	46,784,944.69	15,522,422.61

(2) 按再保方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4,918,006.87	3,940,615.38
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355,986.04	4,223,239.46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39,447.52	2,073,233.72
法国再保险公司	3,788,912.82	1,689,295.85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1,199,990.94	1,282,804.94
其他	3,282,600.50	2,313,233.26
合计	46,784,944.69	15,522,422.61

(3) 按分保方式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约分出	39,264,066.72	9,899,968.39
临时分出	7,520,877.97	5,622,454.22
合计	46,784,944.69	15,522,422.61

投资收益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13,248.48	10,167,121.80

赔付支出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8(1)	44,545,833.53	4,559,219.65
再保险合同	28(2)	1,088,269.48	4,208.62
合计		<u>45,634,103.01</u>	<u>4,563,428.27</u>

(1) 原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商业车险	32,580,050.53	2,467,596.84
企业财产保险	3,703,601.39	745,824.65
意外伤害保险	2,618,477.17	461,679.57
短期健康保险	2,112,694.09	170,131.24
责任保险	1,904,078.69	597,231.65
家庭财产保险	927,064.76	16,335.00
交强险	309,129.47	-
货物运输保险	226,538.13	100,420.70
工程保险	163,031.74	-
船舶保险	1,167.56	-
合计	<u>44,545,833.53</u>	<u>4,559,219.65</u>

(2) 再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84,215.52	1,386.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5,373.10	-
其他	118,680.86	2,821.72
合计	1,088,269.48	4,208.62

(3) 赔付支出按性质分析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36,023,192.61	4,420,595.01
理赔费用支出	1,096,628.85	86,262.05
分保赔款支出	1,088,269.48	4,208.62
间接理赔费用	7,426,012.07	52,362.59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77,920.70	-
职工薪酬	5,158,059.38	-
合计	45,634,103.01	4,563,428.27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667,348.47	202,105.61
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22,121.82	120,482.93
法国再保险公司	528,133.72	48,193.16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6,381.44	164,001.17
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61,455.37	-
其他	325,316.14	705,584.22
合计	<u>6,710,756.96</u>	<u>1,192,173.93</u>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1)	19,827,876.38	9,843,890.00
再保险合同	30(2)	5,904,419.82	1,299,319.48
合计		<u>25,732,296.20</u>	<u>11,143,209.48</u>

(1)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2,899.01	6,357,516.1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90,454.42	2,327,902.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3,084,522.95	1,158,471.67
合计	<u>19,827,876.38</u>	<u>9,843,890.00</u>

(2)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0,931.18	981,836.4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15,370.59	200,630.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998,118.05	116,852.03
合计	<u>5,904,419.82</u>	<u>1,299,319.48</u>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6,393,277.62</u>	<u>2,634,443.42</u>

分保费用

(1)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程保险	1,723,176.97	687,497.61
企业财产保险	1,686,274.26	495,609.38
船舶保险	314,470.45	249,429.21
货物运输保险	246,794.24	70,905.49
责任保险	715,947.12	67,383.43
意外伤害保险	54,552.68	4,704.50
合计	4,741,215.72	1,575,529.62

(2) 按再保方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3,085.57	20,551.09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6,390.00	90,168.02
五洲 (北京)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60,839.72	34,902.11
上海明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44,386.77	57,570.17
北京中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06,336.95	23,480.10
其他	2,280,176.71	717,076.03
合计	4,741,215.72	1,575,5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7,979,769.41	2,444,416.25
其他	935,428.99	315,473.77
合计	8,915,198.40	2,759,89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接手续费支出	14,739,831.74	3,741,079.80
其他	261,732.14	244,222.03
合计	15,001,563.88	3,985,301.83

业务及管理费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及社保	77,990,674.67	37,406,050.04
租赁费	10,299,263.65	6,001,745.04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3,281,665.01	1,666,196.91
业务招待费	2,632,723.41	2,080,983.99
折旧费	2,183,830.44	1,535,514.36
服务费	1,614,034.30	664,402.49
通讯费	1,514,442.52	816,907.26
差旅费	1,501,971.95	1,483,784.00
业务宣传费	1,501,239.38	513,729.5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94,702.16	420,631.60
公杂费	999,476.76	489,346.83
广告费及推广费	796,368.20	939,437.22
印花税	176,949.93	61,295.37
其他	6,709,907.41	2,802,093.52
合计	<u>112,497,249.79</u>	<u>56,882,118.18</u>

摊回分保费用

(1)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5,272,514.75	2,593,773.80
商业车险	3,964,556.16	-
意外伤害保险	2,694,007.97	597,834.45
责任保险	1,523,211.96	218,203.28
货物运输保险	850,898.19	376,263.18
工程保险	424,220.90	696,904.00
短期健康险	29,722.28	-
船舶保险	-	41,448.04
家庭财产保险	-	1.28
合计	14,759,132.21	4,524,428.03

(2) 按再保方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262,134.02	1,311,482.65
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737,973.86	1,382,732.49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8,329.18	464,180.53
法国再保险公司	1,239,777.67	553,091.90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139,933.27	244,216.74
其他	940,984.21	568,723.72
合计	14,759,132.21	4,524,428.0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499,637.32	120,878.87
应收分保账款	57,454.52	-
合计	557,091.84	120,878.87

营业外收入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150,000.00	4,033,946.00
其他	27,684.19	8,590.39
合计	1,177,684.19	4,042,536.39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合计	-	-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80,640,012.07)	(48,438,783.38)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160,003.02)	(12,109,695.85)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税所得的税务影响	3,387,550.73	931,480.87
预计不可利用的可抵扣亏损部分对		
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6,243,401.78	11,219,840.15
其他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529,050.51	(41,625.17)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亏损	(80,640,012.07)	(48,438,783.38)
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57,091.84	120,878.87
固定资产折旧	2,461,751.14	1,535,514.36
无形资产摊销	2,086,850.41	1,015,27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4,814.60	730,723.50
投资收益	(13,313,248.48)	(10,167,121.8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32,296.20	11,143,209.48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393,277.62)	(2,634,443.4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67,631.02	22,399,427.34
汇兑损失	226,043.56	7,286,477.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636,372.71)	(10,605,62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658,973.80	20,026,6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458.31)	(7,587,816.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2,501,865.50	99,927,146.89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9,927,146.89)	(203,807,97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82,574,718.61	(103,880,830.18)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788,865.50	24,316,346.89
现金等价物		
-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及以内的		
定期存款	57,713,000.00	75,610,800.00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01,865.50	99,927,146.89

上述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中无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分部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 3(20)，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认为本公司本年不能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非寿险保险产品的销售。各项服务的对外交易金额请参见附注 24。上述收入主要来自于位于中国境内的公司对外提供的服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本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2012 年与 2011 年，所有单一客户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均低于本公司总收入额的 10%。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管理

(i) 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检查偿付能力、准备金充足性、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ii)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即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面临由于对赔付率和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账面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

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iii)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其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iv)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核保人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守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公司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本公司核保人员和保险代理人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本公司核保人员和保险代理人按照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 加强本公司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核保人员、保险代理人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v)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满足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保监会的监督要求和精算规定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vi)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v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商业车险、企业财产险、意外伤害险、责任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交强险、健康险、船舶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这确保了本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

中程度于附注 24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保险收入分析中反映。

(viii) 索赔进展信息

本公司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本年未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46,821.82	15,752,959.57	73,205,599.70	89,005,381.09
一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500.00	13,913,759.08		13,914,259.08
二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500.00			500.00
三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	500.00	13,913,759.08	73,205,599.70	87,119,858.78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	-	500.00	9,309,221.25	40,887,810.03	50,197,531.28
以前期间调整额	-	-	-	-	-	-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4,604,537.83	32,317,789.67	36,922,327.50

本公司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本年未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21,895.51	11,901,831.91	59,049,916.88	70,973,644.30
一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84.00	11,114,279.66		11,114,363.66
二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84.00			84.00
三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	84.00	11,114,279.66	59,049,916.88	70,164,280.54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	-	84.00	6,977,115.40	35,317,400.99	42,294,600.39
以前期间调整额	-	-	-	-	-	-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4,137,164.26	23,732,515.89	27,869,680.15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本公司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以及应收再保险资产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厦门银行等信用良好以及资本充足率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本公司确信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保费款项，本公司制定了应收保费管理办法，针对非见费出单业务，由上而下，由各单位领导督促所属业务员，针对客户未收保费进行积极催缴，并定期检讨成效。在应收再保险资产方面，本公司加强再保往来公司信用评级，密切关注国内外再保险市场变化，对再保往来公司债信评级恶化采取严格的调整策略，避免公司风险增加。另外定期针对再保公司往来应收应付余额进行统计管理，对于账龄较久的再保公司寄发催收信函及电子邮件，积极管理再保应收账款的余额。

本公司为防范经营风险，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反应真实经营状况，准确核算损益，基于稳健原则评估可能损失，并提足损失准备，促进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订定金融资产评估及呆账处理办法。如附注 3(8)(a) 所述，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列入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限分析如下：

应收保费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374,785.03	3,760,801.32
应收分保款项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589,706.85	4,294,576.70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3,476,901.94	1,669,926.40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436,189.27	664,979.85
合计	20,502,798.06	6,629,482.95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都是属于信用良好的机构及个人，本公司确信确信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保费和应收分保款项分别占应收保费总额和应收分保款项总额的 37% 及 58% 。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ii)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偿还实时到期的流动负债。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及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4,788,865.50	-	-	-	124,788,865.50	124,788,865.50
应收利息	3,226,803.08	3,248,194.44	6,118,750.00	-	12,593,747.52	12,593,747.52
应收保费	8,003,610.44	-	-	-	8,003,610.44	8,003,610.44
应收代为追偿款	6,895.00	-	-	-	6,895.00	6,895.00
应收分保款项	27,989,383.02	-	-	-	27,989,383.02	27,989,383.02
定期存款及 存出资本						
保证金	179,282,5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	309,282,500.00	309,282,500.00
其他资产	2,029,769.02	-	-	-	2,029,769.02	2,029,769.02
小计	345,327,826.06	53,248,194.44	86,118,750.00	-	484,694,770.50	484,694,770.50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1,479,332.45)	-	-	-	(1,479,332.45)	(1,479,332.45)
应付分保款项	(30,852,064.60)	-	-	-	(30,852,064.60)	(30,852,064.60)
应付职工薪酬	(11,762,478.34)	-	-	-	(11,762,478.34)	(11,762,478.34)
应交税费	(3,179,902.10)	-	-	-	(3,179,902.10)	(3,179,902.10)
应付赔付款	(1,301,814.98)	-	-	-	(1,301,814.98)	(1,301,814.98)
其他负债	(7,477,143.59)	-	-	-	(7,477,143.59)	(7,477,143.59)
小计	(56,052,736.06)	-	-	-	(56,052,736.06)	(56,052,736.06)
净额	289,275,090.00	53,248,194.44	86,118,750.00	-	428,642,034.44	428,642,034.44

201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316,346.89	-	-	-	24,316,346.89	24,316,346.89
应收利息	2,098,198.16	644,722.22	2,921,805.56	-	5,664,725.94	5,664,725.94
应收保费	4,726,772.80	-	-	-	4,726,772.80	4,726,772.80
应收代为追偿款	-	-	-	-	-	-
应收分保款项	7,757,337.37	-	-	-	7,757,337.37	7,757,337.37
定期存款及 存出资本						
保证金	169,513,5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5,000,000.00	324,513,500.00	324,513,500.00
其他资产	916,274.32	-	-	-	916,274.32	916,274.32
小计	209,328,429.54	50,644,722.22	52,921,805.56	55,000,000.00	367,894,957.32	367,894,957.32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1,154,650.33)	-	-	-	(1,154,650.33)	(1,154,650.33)
应付分保款项	(9,662,218.49)	-	-	-	(9,662,218.49)	(9,662,218.49)
应付职工薪酬	(5,563,300.00)	-	-	-	(5,563,300.00)	(5,563,300.00)
应交税费	(522,197.27)	-	-	-	(522,197.27)	(522,197.27)
应付赔付款	(6,742.60)	-	-	-	(6,742.60)	(6,742.60)
其他负债	(3,150,628.42)	-	-	-	(3,150,628.42)	(3,150,628.42)
小计	(20,059,737.11)	-	-	-	(20,059,737.11)	(20,059,737.11)
净额	189,268,692.43	50,644,722.22	52,921,805.56	55,000,000.00	347,835,220.21	347,835,220.21

(iii)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未持有计息金融负债，仅持有计息金融资产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 货币资金	0.35%	124,788,865.50	0.50%	24,316,346.89
		-----		-----
固定利率金融资产				
- 定期存款	0.11%-5.00%	229,282,500.00	3.25%-5.00%	244,513,5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0%-5.50%	80,000,000.00	3.00%-5.00%	80,000,000.00
		<u>434,071,365.50</u>		<u>348,829,846.89</u>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及密切关注整体的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如出现较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会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以规避重大利率风险。

(iv)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

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2 年</u>	<u>2011 年</u>
	<u>美元项目</u>	<u>美元项目</u>
货币资金	5,139,712.80	3,442,404.16
定期存款	94,208,700.00	94,513,500.00
应收利息	23,569.05	550,990.94
应收分保费	1,555,032.02	494,556.78
应付分保费	(2,979,920.09)	(1,432,993.04)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97,947,093.78	97,568,458.84

- (b) 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u>平均汇率</u>		<u>报告日中间汇率</u>	
	<u>2012 年</u>	<u>2011 年</u>	<u>2012 年</u>	<u>2011 年</u>
美元	6.3125	6.4588	6.2855	6.3009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税前损益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所有者权益</u>	<u>税前损益</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897,354.69	4,897,354.6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878,422.94	4,878,422.94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税前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然有未进行结汇处理的外汇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935 万元（2011 年：人民币 9,796 万元），因此产生如附注 42(b)(iv)(a) 所述的风险敞口。本公司将继续在获得结汇核准后及时对外汇资本金进行结汇，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v)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级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级中的最低层级。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6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穗审字 第 1300011 号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6 页的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

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广州

李婉薇

何可人

2013 年 3 月 14 日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评估

（一） 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我司将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研发并全面推广专业化风险定价工具，实现对不同风险的科学、精确和差异定价，进一步提升我司风险选择能力；建立选择性承保制度，实施差异化手续费配置策略，加强业务分类管理，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优质业务占比；加强精算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以“月度入账、季度评估、年终决算、动态监控”为核心的准备金评估与管理流程；通过与台湾母公司建立沟通与支持机制，加强巨灾风险研究与损害防阻管理，提高巨灾风险预判及损害预防能力；建立起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和内部风险平衡机制的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我司主要通过风险预算、风险预警和风险监控等手段，管理各类市场风险，建立起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绩效评估与考核、资产管理、反馈、例会、资料保全、信息系统和保密在内的全流程市场风险管控体系。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在应收保费方面，我司配合相关法规推动“见费出单”，严格限定出单收费条件，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

在应收再保险资产方面，我司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价变动，加快与再保险人的资金结算，缩短资金沉淀周期，控制应收分保款项余额。

在债权及存款类投资产品方面，我司严格限定开户行资质，限制在资本充足率较低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存款额度，债券投资主要集中于国债及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得到严格管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我司将建立信息化和标准化运营管控平台，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确保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降低各种形式违规舞弊，提升内控合规体系的有机融合、运行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

(5) 风险模型

风险模型包括静态风险模型与动态风险模型。

静态风险模型主要系基于过往的经营经验，针对保险风险中各个风险因子建立一个科学、客观、适当的数据量化模型，并藉由指标化管理方式建立一个定时追踪、有效改善的管理机制。

动态风险模型系基于静态风险模型，并考量外在风险环境的风险变化与内在风险作业举措的改变，建立一个即时发现、主动预防的风险预警机制。

为能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我司从 2011 年对主要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点进行全面评核与检讨，并对存在的缺陷提出针对性的具体改善方案。内控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实现公司内控合规和操作风险管理从被动到主动、从嵌入到融入、从形似到神似、从制度到文化的转变奠定了坚实基础，初步建立起一套内控设计、执行、评价与改进的管理机制。

因我司在 2010 年 10 月才刚开业,对于以上四类风险的评估方法尚在研究评估阶段,而就《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所列之方法测算我司在 2012 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978.92%,我司属于《充足 II 类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于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开业时间不足三年或本年度保费收入增长率超过 50%的保险公司,按照评估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计算的本公司本事故年度赔付率不得低于全行业上一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率”,我司开业迄今不足三年,再配合法令调整后的再保后赔付率为 64.47%,因为我司开业迄今实际业务经营时间甚短,所以尚无法合理评估产品定价与准备金提取具有显著风险。

3-2 风险控制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我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并覆盖所有业务单位。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主要风险管理措施融入于各业务单位的日常生活中,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以及控制方式等内容的培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同时将风险管理绩效与薪酬制度、人事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相结合,培育和塑造良好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

我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分设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风险模型等五小组。各风险小组由相关高级主管担任召集人,就其负责的风险项目视需要制定风险管理准则、办法、要点及关键风险指标,定期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报告执行情形,以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机制。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我司制订风险管理策略除应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与经营策略外,更应以提升股东权益、增进被保险人的信心水平及确保企业形象为原则。

我司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建立符合主管监管机关对风险管理相关规范的要求,达成

公司经营目标。

2012 年为我司开业后的第二个完整年度，风险管理的主要工作在于建立各风险小组的风险管理文件，各风险小组对于各类型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有关的规范均已建置雏型，未来，我司将逐步建立各项风险环节的执行规范，同时研拟各类风险评估的方法与指标，完善风险管理各环节的功能，并落实至全公司的企业文化中。

四、保险产品信息

2012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详情如下表：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商业车险	15,996,317,724.91	103,789,442.59	32,580,050.53	35,006,600.06	-49,834,029.72
企业财产保险	54,632,580,331.78	21,106,902.35	3,703,601.39	7,549,644.03	-16,708,625.99
意外伤害保险	56,606,171,250.00	15,281,907.72	2,618,477.17	3,910,319.65	-5,010,388.60
责任保险	11,253,814,045.98	8,166,944.84	1,904,078.69	2,205,114.39	-5,775,259.33
货物运输保险	25,529,074,303.45	5,844,900.26	226,538.13	1,259,961.30	-1,050,229.46

五、偿付能力信息

5-1 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下年末预测数
认可资产（万元）	53,258.02	39,323.39	53,134.33
认可负债（万元）	31,750.24	7,558.97	39,478.78
实际资本（万元）	21,507.78	31,764.42	13,655.55
最低资本（万元）	2,197.09	665.49	4,075.75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9,310.69	31,098.93	9,579.80
偿付能力充足率（%）	978.92%	4773.11%	335.04%

5-2 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我司 2011 年度保费收入约 5500 万，最低资本约 665 万，2012 年业绩快数成长，保险业务收入约 16184 万，最低资本倍增到 2197 万，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较大，但能远高于监管规定。